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基金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基金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6月25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公司”）认购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基金”）发行的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基金A”）1000.1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基金A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投资范围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还可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华泰保兴基金为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杨平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注册资本(万元)	24000	成立时间	2016-07-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LQ9B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基金A《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根据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基金A公开披露基金费率,本次认购手续费为1000元。参考市场同期同类基金,认购手续费和基金管理费率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6-27

（二）交易价格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费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每日计提。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从基金资产中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次认购手续费从认购金额中扣除。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根据《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自华泰保兴基金于2025年6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无固定期限。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三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授权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策的范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完成内部审批流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同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